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29日

(2017)浙0108民初5483号

刘代江、高丽、李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刘代江、高丽、李飞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191号

金铁铭:本院受理原告俞国江诉被告金铁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2日14时15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189号

赵烈峰、方景仙:本院受理原告俞国江诉被告赵烈峰、方景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2日14时3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391号

赵烈峰、方景仙:本院受理原告莫兴甫诉被告赵烈峰、方景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2日14时45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443号

蒋雨明:本院受理原告杨明祥诉被告蒋雨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2日15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461号

蒋雨明:本院受理原告许炳银诉被告蒋雨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2日15时15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856号

杭州友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海彬诉被告杭州友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3日14时1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023号

覃美金:本院受理原告彭国良诉被告覃美金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626号

周灿涛:本院受理原告徐思喜诉被告周灿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4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791号

顾国均: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车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顾国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784号

黄典雨: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车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黄典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2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781号

孙建木: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车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孙建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2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321号

徐群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徐群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2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134号

上海嘉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梁诉被告杭州弘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嘉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2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133号

上海嘉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霖诉被告杭州弘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嘉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529号

叶冬兴:本院受理原告沈金生诉被告叶冬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527、1528、1531号

叶冬兴:本院受理原告沈金生与被告叶冬兴民间借贷纠纷三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527、1528、153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4411号

盛益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东海物业有限公司诉被告盛益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2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3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722号

宁波碧颖散热器配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希易欧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碧颖散热器配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97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823号

沈鑫强:本院受理原告邱淑兵 诉被告沈鑫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1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3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4314号

潘国柱:本院受理原告廖郎诉被告潘国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3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094号

杭州大山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章春花诉被告杭州大山服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10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8601民初638号

浙江华邦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港丰运输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华邦服装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088号

郑康:原告胡晓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30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5470号

卢强 徐一婷:原告吴建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28日9: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5336号

丰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陈荣夫、张水全、金芳:原告金雪平诉你们执行异议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1日14: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8240号

江美平、范金凤、陈能豪、陈一凡、陈麒、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春之晓商务宾馆(普通合伙):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江美平、范金凤、陈能豪、陈一凡、陈麒、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春之晓商务宾馆(普通合伙)(2017)浙0212民初8240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82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60号

河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河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26067740号、票面金额为63960元、出票人宁波绿之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舜祥灯具有限公司、持票人河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11月21日起2018年1月21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嘉善县魏塘街道卖鱼桥至西城半岛桥(西门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按照法定程序已正式启动,现进入房屋腾空阶段,部分被征收人至今无法取得联系,请下列涉及的人员或其子女于2017年12月24日前与我中心取得联系,逾期将按法律流程处理。

1、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000895号,房屋所有权人符鸿元(已故),房屋坐落于嘉善县魏塘镇中山西路545号(原地址为中山路360号)。共有权人星元(符星元)、秀云(符秀云)、秀明(符秀明)、秀娟(符秀娟)四人现无法联系。

2、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001255号,房屋所有权人张英涵(已故),房屋坐落于嘉善县魏塘镇中山西路589号(原地址为中山路402号)。共有权人朱锦芳、朱锦华两人现无法联系。张英涵的养女朱云霞(1948年10月19日出生)无法联系。

3、嘉善县房权证嘉字第000701号,房屋所有权人柯明训(已故),房屋坐落于嘉善县原北门中山路382号。现柯明训的儿子柯成龙(身份证号330421194110160012)无法联系。

联系电话:0573-84019335

联系单位:嘉善县嘉正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兴贤路20号内

嘉善县嘉正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017年11月29日

债权转让通知

李丽萍(330724197302241 14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及我方与受让人金国新(330724195803290012)于2017年9月1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截止日前尚欠我方借款本金200万元及从2011年3月18日起按月利3%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的利息的债权。依法将上述债权的权益依法全部转让给金国新,与此债权相关的权益一并转让。请你方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后立即向金国新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特此函告!

通知人:任云良、金国新

2017年11月29日

招标公告

招标名称:

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流通产业园项目BIM运维管理平台测试版开发。

招标内容与要求:详见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j-nongdu.com)。

报名时间:截止至2017年12月13日。

报名地点:

杭州市德胜中路369号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匡玉峰 电话:0571-86409286

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9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周关潮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周关潮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周关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周关潮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周关潮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关潮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周关潮

2017年11月29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元**

户号	借款人名称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1	绍兴伯乐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24999904.00	8494043.67	2013年(越城)字0214号;2013年(越城)字0284号;2013年(越城)字0545号	抵押人:浙江伯乐家具有限公司
2	浙江伯乐家具有限公司	19700000.00	7418806.13	2013年(越城)字0378号;2013年(越城)字0389号	抵押人:浙江伯乐家具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悦来纺织有限公司、浙江伯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谢伯荣、金彩亚

周关潮 联系电话:0575-88095389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9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周关潮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张丽与浦江易德玻璃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张丽与浦江易德玻璃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张丽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浦江易德玻璃有限公司。张丽与浦江易德玻璃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浦江易德玻璃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浦江易德玻璃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浦江易德玻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35716179

张丽 联系电话:15057989073

张丽

浦江易德玻璃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8月9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浙江浦江恒羊毛纺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2200 33010120150000959	11,500,000.00	1,608,543.77	13,108,543.77	浙江天铭进出口有限公司、浦江县永铭水晶玻璃有限公司、朱四喜、郑金兰、楼铭鉴、吴秀艳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8月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浦江易德玻璃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张丽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建文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建文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金建文。金建文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建文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建文

2017年11月29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05月31日,单位: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县良辰花式纱线有限公司	绍兴县金佰利纺织有限公司、高花雄、金建国、徐建良、夏桂华	人民币	9,990,000.00	1,690,472.78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05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建文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金建文,电话13867538815